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**OOO有限公司** |
| 工作內容 | 特價品銷售、現場維護 |
| 需求條件或專長 | 英文及銷售能力 |
| 輪班 | 是工作 時，做 休 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 | 系(所)別 | 應外系 |
| 工作時間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每週 時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 住宿 | □供宿 □自理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
| 加班時間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每日 時每週 時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 提供薪資(獎學金)額度 | 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
| 勞健保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□是 □否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 膳食 | □供膳 □自理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
| 提撥勞退基金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□是 □否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 配合簽約 | □是 □否**(視實際狀況填寫)**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**(視實際狀況填寫，由指導老師評估)** |
| 評估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工作環境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安全性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專業性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力負荷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5:負荷適中1：負荷太重 |
| 培訓計畫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三、整體總評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總分 |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(加總以上分數，滿分35分) |
| 四、補充說明：（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，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。）1.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2.無法配合規劃課程、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（或補休）、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，請勿進行實習合作。 |
| 五、評估結論(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)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 |

實習輔導教師/系或機構主管(簽章) 系主任簽章